

黄金珠宝公司 为诈骗集团 洗钱千万元

本该严守身份核验、合规交易底线的珠宝店老板，明知客户的身份证与本人不符、是多家冒用同一身份的虚假“授权委托人”，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违规接单，暗中为电信网络诈骗赃款搭建黄金洗钱通道。检察机关深挖细查，揪出了这个黄金洗钱链条上隐匿的行业“内鬼”，让自以为能蒙混过关的珠宝店老板受到法律制裁。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目前判决已生效。

证人变犯罪嫌疑人

家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殷先生被网友蛊惑后转账投资，在察觉到遭遇诈骗后，于2023年11月23日报案。经查，殷先生被骗资金中的120万元转入了A珠宝公司的账户，被他人用于购买金条。随后，这批金条的“买主”郑某、林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警方抓获归案。警方将该案侦查终结后，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该案时，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

官发现，原本作为证人的A珠宝公司老板张某，并非简单配合交易的不知情人。该院迅速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核查，并开展立案监督。

浦东新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围绕黄金销售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微信聊天记录、涉案公司账户交易明细等核心证据，结合案关系人供述、证人证言加强侦查，把一块块散落的证据“碎片”拼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懂行”老板的反常交易

2023年10月，张某偶然结识了帮忙介绍客户的郑某。同年11月8日，郑某、林某作为居间介绍人，带着黄某一行人到张某店里签订黄金交易合同。此时，一张“人证不符”的身份证引起了店员的警觉。

据店员回忆，黄某等人一次拿来了6家公司的经营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委托书。奇怪的是，这些公司位置分散在全国各地，注册资金偏少，且法定代表人年龄普遍较小。更反常的是，所有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均是“邹某”。店员比对证件后发现，身份证上的“邹某”生于1996年，与到场“邹某”的年龄明显不符。于是，店员要求对方提供其他证件，或支付宝、微信、火车票等信息进行身份核对，可对方都无法提供，也背不出“邹某”的身份证号码。

当天下午，郑某一行人又来到店里，并换了一个人自称“邹某”。这次的“邹某”虽然能准确背出身份证号，但店员比对后，依然认为身份证和本人不符，随即以无法核对对方的身份信息为由暂停签约，并向老板张某反映情况。然而，张某在明知上述异常情况后，仍与对方签订了合同。

承办检察官顺着这一线索，进一步核查涉案黄金销售合同、购买黄金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发现与A珠宝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30余家公司中，竟有21家公司的委托人是“邹某”。经查，真实的邹某长期以送外卖为业，对自己成为多家公司的“授权委托人”毫不知情，也并无在案发期间出入案发地的记录。因他此前曾丢失过身份证，警方推测，他的个人信息被黄某等人冒用了。

资金流向揭穿谎言

涉案公司账户的异常资金流向，成为戳穿张某谎言的关键一环。仅2023年11月8日至17日，A珠宝公司账户就累计接收了诈骗团伙控制的30余家公司转账，金额高达3800余万元。而之前两个月A珠宝公司的交易总额仅为2800余万元，案发时间段内的交易频率、交易对象数量，均远超正常经营水平。尤其在2023年11月13日之后，A珠宝公司账户资金突然暴涨，黄某等人为了加快金条兑换速度，甚至跳过郑某、林某的居间介绍环节，直接与张某对接交易。

另一名店员反映了一个更加异常的情况。正规的金条交易，是由金店完成黄金交割后，买方来店内完成交接，而黄某等人却派“跑腿”在黄金交割场

所附近等待，在黄金交割成功后立刻取走金条。后期，黄某等人干脆另找住处专门用于黄金秘密交接。此外，承办检察官根据部分聊天记录发现，张某在查其公司账户因一笔涉案资金被冻结后，曾让对方“尽量提供合理合法的手续”，这表明，他对先前黄金交易中购买黄金的公司手续不合法是明知且放任的。

经审计，2023年11月8日至17日，张某实际经营控制的A珠宝公司账户共接收30余家涉案公司转入3800余万元，其中1000余万元系上游多起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2025年12月，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今年3月13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据《检察日报》

职业闭店人 放长线钓大鱼 套路环环相扣

精心包装“接盘者”人设、陷阱套路环环相扣……近期，上海警方破获一起新型“职业闭店人”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在半年内连续“接盘”并关停三家教培机构，非法占有资金140余万元，600余名消费者遭受财产损失。

店铺落入圈套被关停

2025年6月，上海市民肖女士报警称，孩子的美术培训机构突然关停，负责人失联。两个月前，她刚支付21250元购买了150节课程。“购课后才得知机构换了老板。”肖女士说，新老板声称资源丰富、实力雄厚，结果几个月后机构“人去楼空”。

上海警方调查发现，这并非一起普通的经营失败案件。自2024年12月起，一个以顾某、韩某为首的团伙开始在上海“物色”因个人原因欲转让的培训机构作为“猎物”。

“不法分子将自己包装成‘经验丰富、资源众多’的行业老手。”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三支队民警郑维榕说，为增加可信度，他们还雇佣征信差、无固定收入的林某，将其虚构为有引流能力的“大网红”。

据警方调查，有三家培训机构的原经营者被该团伙精心设计的“接盘者”人设欺骗。其中一名经营者因生病住院无力经营，舍不得随机构多年的学员和员工，想找个靠谱“下家”，听信了团伙成员所谓的多年办学经验，被其展示的虚假履历所蒙蔽，留下数十万元预交课程费用，未收取转让费。

在低价接手机构后，犯罪嫌疑人便启动“收割”程序：他们一方面要求原经营者对转让事宜严格保密，维持表面平稳，同时对原课时费大幅打折，大量推销销售课；另一方面采取无故降薪、故意拖延工资、欠缴社保等方式逼走员工，刻意制造难以维系的经营假象。

郑维榕说，与以往类似案件“收款即跑”的模式不同，该团伙用“温水煮青蛙”的方式，让店铺难以为继至最终关停。目前，该案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新型骗局“两头骗”快速敛财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导致可正常转让、继续经营的教培机构关停，涉案金额达140余万元，其中超过70%的资金被用于归还团伙成员个人债务及维持高消费。

签订正规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正常发放部分工资……“犯罪嫌疑人企图将诈骗行为伪装成民事纠纷或经营失败，对每个环节进行‘合规化’包装，陷阱套路覆盖机构转让、经营、闭店全过程。”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三支队三大队大队长汤海挺说。

据介绍，相比传统“职业闭店人”短时间内收钱跑路的做法，新型骗局转向“放长线钓大鱼”，隐蔽性更强。警方发现，该团伙接手机构后维持运

营数月，一边收取新学员费用，一边逐步减少课程服务，受害者不易及时察觉。

汤海挺说，该团伙还专门找来两名无偿还能力的“职业背债人”担任机构法人代表。“机构被掏空关停后，实际控制人隐藏在幕后，‘职业背债人’成为表面的责任承担者，侦查溯源难度增加。”

中华全国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田小丰认为，与此前主要为经营不善机构“善后”不同，新型骗局不仅从原经营者处骗取预交课程等费用，还利用机构原有良好口碑和客户基础，大肆收取新老消费者预付课时费，快速敛财。田小丰强调，新型骗局“两头骗”，严重侵蚀市场诚信经营基础、破坏整体营商环境，危害不容小觑。

需多措并举加强监管和惩戒

一段时间以来，“职业闭店人”骗局多发，手段迭代升级。受访人士认为，需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监管关口前移，加大信用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筑牢风险防线。

警方调查发现，该案嫌疑人自2023年起便开始从事“职业闭店人”勾当，曾在其他省份因暴力闭店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因为此前只被行政处罚过，犯罪嫌疑人产生了可以逃脱刑事处罚的侥幸心理。”郑维榕说。

打击此类“职业闭店人”骗局，涉及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多个部门。专家建议，聚焦骗局多发领域，前置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互通。

2021年印发的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据了解，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并未将收取的预付课时费缴入监管账户。田小丰等人建议，进一步加强预付款资金监管，强制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实行银行专户存管、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从源头避免“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斩断“职业闭店人”利益链。

“公安机关、法院可定期发布‘职业闭店人’骗局典型案例，提升消费者防范意识。”上海市善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裕斌提示，消费者主动向监管部门举报异常情况，如遭遇骗局，留存证据进行维权。

新华社记者 程思琪 兰天鸣